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为配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的资本规划，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已于2019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和《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30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

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5663，证券简称：灵狐科技）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如到期尚未完成申请终止挂牌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